

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副院长穆道亮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曲阳乡政府驻地徐海路北侧，占地面积 48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建设内容包括病房、手术室、办公等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 2009 年 7 月由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8 月 19 日由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8 月进入运营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的主体设施、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和噪声）。

受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年11月14-15日对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口腔科未建设。原环评中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站处理。实际为化验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厌氧+好氧+MBR+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化验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厌氧+好氧+MBR+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院内来往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在内部道路边设禁鸣牌、限速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废水：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及 pH 值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噪声：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总量：废水中 COD_{CR}、SS 年排放量达到环评中限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噪声污染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东海县曲阳乡卫生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废水、废气和噪声）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台账及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19 年 12 月 1 日